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19,050,617 股，佔總發行股數 188,452,170 股之 63.17%，宣佈開會。

主席：林瑞章(董事長)



記錄：陳姿吟



出席董事：陳建昆

朱榮和(所代表法人：弘和投資興業(股)公司)

劉如山(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

Michael A. Hoer(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林文星(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

黃福地(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及薪酬政策規定。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90,758,295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5,000,000 元。

4.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80 元。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

3. 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案。

說明：1.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案。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案。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案。

說明：1.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按公司法之規定，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依公司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本公司章程改選下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後自動解任。

改選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林瑞章	108,799,818
60	陳建昆	105,439,580
27731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326
6182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Michael A.Hoer	98,548,326
6182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榮和	98,548,326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E201914859	張玲玲	85,734,587
T102348975	陳永春	85,488,519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6184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星	97,206,478
6184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地	95,413,750
6184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如山	95,413,750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詳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林瑞章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 (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福興代表)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資勇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興代表)
董事	陳建昆	馬斯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LTD.	董事長(福興代表)
		福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MFLEX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福興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長(FORMFLEX 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長(MASTER 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福興代表)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資勇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福興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合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福興代表)
董事	朱榮和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長(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福興代表)
		Allegion Fu Hsing Holdings., LTD.	董事(福興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MASTER 代表)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資勇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福興代表)
		合興門控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合興代表)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德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福興代表)
董事	Michael A.Hoer	ALLEGION FU HSING LIMITED	董事(福興代表)

六、臨時動議：無。

七、宣佈散會：(時間：上午9時35分)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受惠於主要市場美國的景氣持續復甦，加上新產品及客戶的開發迭有成效，匯率及原物料成本亦相對穩定，我們 105 年度在銷售業績以及本業獲利上，持續締造新猷，亦不負全體股東所託付之重責。在此也特別感謝大家在過去一年對台灣福興的支持與肯定，以及全體員工之齊心合作，我們才能繳出如此亮麗的成績單。冀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建議，讓台灣福興在門控五金領域上，持續穩健向前。在過去一年，我們的成就還包括有：

- 取得 67 件各國專利
- 榮獲教育部第一屆運動企業認證殊榮
- 連續第三年獲得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金額	104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398,732	\$7,986,544	\$412,188	5%
營業利益	1,106,794	851,495	255,299	30%
稅前淨利	1,160,596	1,076,479	84,117	8%
稅後淨利	819,739	796,103	23,636	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0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2	30.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14	29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70	252.37
	速動比率(%)	218.08	205.16
	利息保障倍數	1,852.03	98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9	11.19
	權益報酬率(%)	15.81	1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59	57.12
	純益率(%)	9.76	9.97
	每股盈餘(元)	4.35	4.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是我們一貫的重要方向。在 105 年度，除了持續提升開發速度外，我們也積極評估各類電子技術，建構更完整、更豐富的電子鎖產品線。除發展能與家庭自動化平台相容的門鎖，同時更橫向整合電腦軟體、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最新的通訊技術，與門禁系統結合。針對既有的按鍵式及觸控式電子鎖產品線，亦進行了新外觀造型設計及電子機能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新、舊產品線及軟、硬體整合的過程中，持續累積跨產業開發能力，並拉開與後進者的差距。

除了電子鎖產品的開發，在傳統門鎖產品的開發腳步，我們不曾因此而有所偏廢。身為北美建築五

金協會(BHMA)之會員，我們在 105 年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持續關注北美市場的法規變化，開發符合最新法規的產品。例如：符合 ADA COMPLIANT 的旋鈕；在產品線的廣度上，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分析最新的外觀設計趨勢，結合室內設計其他的元素，及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外觀部件，也協助客戶在這波建築業榮景中，掌握寶貴的商機。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發展方向將聚焦於：

1.本洲工業園區新廠建設

為掌握鋅合金壓鑄零件等關鍵製程，同時提升整體自製率，在岡山本洲工業園區之 2,300 餘坪土地基地，業於 106 年第一季末開始正式動工，預定以 18 個月左右的時間完成廠房建設；在建築理念部分，也特別導入綠建築的概念，期能達到低污染、低能耗的效果。

2.持續投入電子門鎖研發

電子門鎖的市場接受度在近年來逐漸提升，各廠家無不競相投入資源搶攻市場。台灣福興身為全球主要門鎖專業製造廠，將持續本於機械門鎖深耕數十載所累積的技術基礎，整合各項門禁技術及提高跨領域的開發能量，推出更豐富多元的電子鎖產品，以滿足智慧居家生活及電子門禁系統等市場的快速變化。

3.開拓高端關門器市場

關門器事業群所生產之各式關門器產品質量穩定，屢獲國內外客戶肯定，此外，公司亦正依循計畫時程積極研發電子式關門器。

然而公司並不以此為滿足，計畫配置相當資源與歐系客戶策略合作，研發製造高端關門器產品，除提升自我技術能力外，亦滿足客戶對高階產品之需求。

4.投入公益環保、善盡社會責任

我們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於創造企業利潤同時，亦不忘竭力投身公益事業與進行環境保護，例如：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援助岡山地區清寒子弟繼續求學之路、贊助優質網球選手等等，公司舉辦淨灘活動、小林村植樹活動，均是公司具體回饋社會之表現。

5.建立智財權地圖，維護客戶與自身權益

公司鼓勵創新研發，每年固定投入相當之預算用以申請及維護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也因此累積了為數可觀之智慧財產權數量，在未來一年，公司預計完成商標權地圖，將行銷區域以及已取得商標權之國家進行彙整，並與業務單位合作，針對潛在市場進行評估，並伺機預先提出商標權申請，以排除未來可能之行銷障礙。

今年以來，新台幣對美金幣值已升值超過百分之六，對於以出口為主的我們，著實形成了相當大的壓力，加上國際大宗金屬價格自年初開始飆漲，對經營成本亦是極大的挑戰；而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較 2016 年僅微幅成長 0.2%，此外，其他包括英國正式啟動脫歐程序，法國在內的歐洲國家保守勢力再起，中東、北韓等地緣政治緊張的情勢，再再告訴我們未來一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在經營決策上自當秉持穩健踏實原則，步步為營，期望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創造佳績，無負股東託付。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34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408 仟元及 202,65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230 仟元及(10,51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4%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344	13	\$ 569,82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2,001	1	443,30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227	-	18,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0,167	16	994,27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9,454	-	12,8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一)	50,880	1	87,686	1
130X	存貨	六(四)	287,360	4	266,7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7	-	2,95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60	1	35,1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4,120</u>	<u>36</u>	<u>2,431,00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9,292	6	330,81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8,000	-	87,6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02,771	42	2,695,55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02,872	14	913,528	14
1780	無形資產		858	-	1,1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4,367	1	52,8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及八	53,867	1	5,4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40	-	4,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3,567</u>	<u>64</u>	<u>4,091,913</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6,647,687</u>	<u>100</u>	<u>\$ 6,522,91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0	-	\$	562	-
2150	應付票據			153,265	2		150,430	2
2170	應付帳款			210,397	3		179,28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75,427	7		406,8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4,518	5		290,27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7,742	-		26,2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99	1		112,1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5	-		7,9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3,183</u>	<u>18</u>		<u>1,173,77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5,780	3		106,7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46,064	2		239,93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844</u>	<u>5</u>		<u>346,69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15,027</u>	<u>23</u>		<u>1,520,477</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8		1,884,52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9		567,1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829,416	12		749,80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295	25		1,464,803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44,323	2		287,202	4
3XXX	權益總計			<u>5,132,660</u>	<u>77</u>		<u>5,002,437</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47,687</u>	<u>100</u>	\$	<u>6,522,9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一)	\$ 5,698,548	100	\$ 5,330,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一)	(4,651,689)	(81)	(4,445,038)	(83)
5900 營業毛利		1,046,859	19	885,522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80,658)	(3)	(176,460)	(3)
6200 管理費用		(231,834)	(4)	(202,4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284)	(2)	(98,32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776)	(9)	(477,283)	(9)
6900 營業利益		531,083	10	408,23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4,000	1	43,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3,014)	(2)	40,361	1
7050 財務成本		(24)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492	9	462,0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454	8	546,043	10
7900 稅前淨利		992,537	18	954,28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2,798)	(3)	(158,179)	(3)
8200 本期淨利		\$ 819,739	15	\$ 796,103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869)	-	(\$ 12,46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40)	-	(3,5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038	-	2,1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71)	-	(13,8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1,720)	(1)	78,87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四)	17,859	-	(2,2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129,018)	(2)	(71,2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879)	(3)	5,3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1,850)	(3)	(\$ 8,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889	12	\$ 787,623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5		\$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0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一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		備	融	出	售	金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公	積	積	積	換	構	算	之	兌	換	額	現	損	益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99,015	\$ 48,991	\$ 1,110,266	\$ 131,499	\$ 150,312	\$ 4,591,71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91	-	(50,791)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76,904)	-	-	(376,904)	-	-	-	-	-	-	-	-	-	-	-	-	-	-	(376,90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796,103	-	-	796,103	-	-	-	-	-	-	-	-	-	-	-	-	-	-	796,10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71)	-	-	(13,871)	-	-	7,656	(2,265)	(8,480)	-	-	-	-	-	-	-	-	-	(8,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10	-	(79,610)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27,666)	-	-	(527,666)	-	-	-	-	-	-	-	-	-	-	-	-	-	-	(527,66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19,739	-	-	819,739	-	-	-	-	-	-	-	-	-	-	-	-	-	-	819,73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1)	-	-	(18,971)	-	-	(160,738)	17,859	(161,850)	-	-	-	-	-	-	-	-	-	(161,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165,906	\$ 5,132,660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 \$15,000 及 \$12,000 暨員工酬勞分別為 \$79,597 及 \$25,000 已於當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2,537	\$ 954,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50,565	41,60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506	2,9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及七(一)	(1,464)	(2,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800)	4,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510,492)	(462,03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912)	(1,30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9,090)	(35,657)
利息費用		24	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1	40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855)	(45,103)
減損損失	六(七)(十七)	70,983	45,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4,498	(456,327)
應收票據		(3,114)	(2,284)
應收帳款		(54,427)	59,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	14,0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06	(40,581)
存貨		(20,580)	(3,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26	15,3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64)	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5	23,901
應付帳款		31,113	(16,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78	(4,294)
其他應付款		3,327	47,7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6	(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1,744)	(22,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445	119,717
收取之利息		6,517	1,427
收取之股利		155,319	618,165
支付之利息		(24)	(21)
支付之所得稅		(172,967)	(127,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290	611,684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67,30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2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501	223,9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二)	(14,663)	(62,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3	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82)	(4,915)
取得無形資產		(2,212)	(2,5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8,386)	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09)	221,3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27,666)	(376,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666)	(376,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2,515	456,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9,829	113,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2,344	\$ 569,8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68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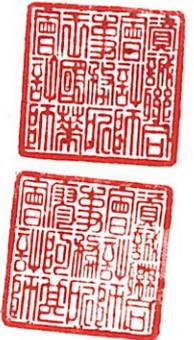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5,324	31	\$ 1,628,44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2,151	2	483,38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568	-	26,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5,716	22	1,600,026	22
130X	存貨	六(四)	786,047	10	810,716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13,540	2	29,7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756	1	72,1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0,102</u>	<u>68</u>	<u>4,651,22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19,292	5	330,81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18,000	-	87,6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0,719	1	136,5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715,994	23	1,841,250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6,198	-	124,2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4,710	1	66,28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5,529	1	32,6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40,204	1	44,9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29,090	-	36,9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9,736</u>	<u>32</u>	<u>2,701,20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7,579,838</u>	<u>100</u>	<u>\$ 7,352,43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62	-	\$	562	-
2150	應付票據			271,527	4		286,421	4
2170	應付帳款			925,694	12		830,12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91,006	8		516,41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27,477	-		25,8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648	1		155,2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八		64,540	1		28,4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054</u>	<u>26</u>		<u>1,843,05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2,2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8,706	2		109,8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86,291	3		275,83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7,247</u>	<u>5</u>		<u>385,71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36,301</u>	<u>31</u>		<u>2,228,767</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4,521	25		1,884,52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7,114	7		567,11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四)		829,416	11		749,80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48,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295	22		1,464,80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4,323	2		287,20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32,660</u>	<u>68</u>		<u>5,002,437</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877	1		121,227	2
3XXX	權益總計			<u>5,243,537</u>	<u>69</u>		<u>5,123,664</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79,838</u>	<u>100</u>	\$	<u>7,352,4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398,732	100	\$	7,98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6,283,371)	((6,175,230)	(
				75)			78)
5900 營業毛利			2,115,361	25		1,811,32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408,930)	((394,538)	(
				5)			5)
6200 管理費用		(396,980)	((372,787)	(
				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657)	((192,504)	(
				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567)	((959,829)	(
				12)			12)
6900 營業利益			1,106,794	13		851,49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7,279	1		66,3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7,223)	-		120,729	2
7050 財務成本		(627)	-	(1,0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373	-		39,0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02	1		224,984	3
7900 稅前淨利			1,160,596	14		1,076,4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35,351)	((259,715)	(
				4)			3)
8200 本期淨利		\$	825,245	10	\$	816,764	10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3,814)	(\$ 17,59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四)	4,049	2,99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9,765)	(14,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61,471) (2)	7,53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17,859	(2,26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43,612) (2)	5,2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377) (2)	(\$ 9,3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868 8	\$ 807,435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9,739 10	\$ 796,10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506	20,661
		\$ 825,245 10	\$ 816,76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889 8	\$ 787,6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979	19,812
		\$ 661,868 8	\$ 807,43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5	\$ 4.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0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保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699,015	\$ 48,991	\$ 1,110,266	\$ 131,499	\$ 150,312	\$ 4,591,718	\$ 107,383	\$ 4,699,1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791	-	(50,7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376,904)	-	-	(376,904)	-	(376,90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	-	-	-	796,103	-	-	796,103	20,661	816,76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71)	7,656	(2,265)	(8,480)	(849)	(9,329)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5,968)	(5,9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 121,227	\$ 5,123,664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749,806	\$ 48,991	\$ 1,464,803	\$ 139,155	\$ 148,047	\$ 5,002,437	\$ 121,227	\$ 5,123,6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610	-	(79,610)	-	-	-	-	-
現金股利	-	-	-	-	(527,666)	-	-	(527,666)	-	(527,666)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	-	-	819,739	-	-	819,739	5,506	825,24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1)	(160,738)	17,859	(161,850)	(1,527)	(163,377)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4,329)	(14,3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829,416	\$ 48,991	\$ 1,658,295	\$ 21,583	\$ 165,906	\$ 5,132,660	\$ 110,877	\$ 5,243,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596	\$ 1,076,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二)	162,247	151,3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6,340	35,3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1,245)	(2,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3,112)	(23,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373)	(39,0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878)	(8,1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9,090)	(35,657)
利息費用		627	1,0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1,089	1,7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918)	(45,222)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83,806	45,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74,865	(494,439)
應收票據		(7,850)	(2,303)
應收帳款		(92,467)	(22,845)
存貨		(6,172)	16,9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02	15,6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775)	1,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94)	36,682
應付帳款		153,823	(23,512)
其他應付款		94,545	113,6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18	5,5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3,362)	(24,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0,222	780,205
收取之利息		14,473	8,138
收取之股利		72,398	484,712
支付之利息		(627)	(1,749)
支付之所得稅		(359,870)	(212,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6,596	1,058,636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4,141)	(\$ 2,9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7,3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501	223,9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68,925)	(183,8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02)	(40,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3	1,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762)	(5,9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增加(減少)		(55,080)	4,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98)	(16,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1,584)	47,3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92,720)
舉借長期借款		48,39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27,666)	(376,90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4,329)	(5,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605)	(475,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524)	(2,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6,883	627,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8,441	1,000,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15,324	\$ 1,628,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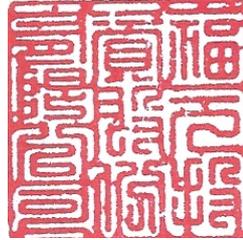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福地(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文星(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2 7 日

附錄(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7,525,4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71,332)
105 年度稅後淨利	819,739,51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973,952)
可供分配盈餘	1,576,319,7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8 元)	(527,666,0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8,653,655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05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該特別盈餘公積於 105 年度尚無迴轉之情事。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李國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七條：處理程序</p>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 20% 以上者，須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7-1.~7-2.、7-4.略)</p>	<p>第七條：處理程序</p>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 20% 以上者，須請<u>簽證會計師</u>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7-1.~7-2.7-4.略)</p>
<p>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p> <p>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p> <p>7-5-3.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5-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7-5.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7-5-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u>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5-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4-1.買賣公債。</p> <p>8-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8-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8-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8-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8-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8-4-1.買賣公債。</p> <p>8-4-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8-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8-5.略)</p>	<p>8-4-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8-4-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4-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8-5.略)</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6.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9-2、9-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9-1.、9-4.、9-5.略)</p>	<p>第九條：資產鑑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9-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6.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9-2、9-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9-1.、9-4.、9-5.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以及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會計師複核意見，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10-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檢附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紀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以及相關不動產成本設算資料及簽證會計師複核意見，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0-2.略)</p>
<p>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十三條、一、(二)略)</p>	<p>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十三條、一、(二)略)</p>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3.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3-1.、3-3.~3-5.略)</p>	<p>3.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1.、3-3.~3-5.略)</p>
<p>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2.子公司應每月<u>定期</u>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u>向本公司申報</u>。</p> <p>(9-1.、9-3.~9-5.略)</p>	<p>9.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2.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u>並呈閱本公司</u>。</p> <p>(9-1.、9-3.~9-5.略)</p>

附錄(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1.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1.目的： 1.1.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1.2.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p>																					
<p>4.內部控制制度： 4-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4-4-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4-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4-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1、4-2、4-3、4-5.略)</p>	<p>4.內部控制制度： 4-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4-4-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4-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1、4-2、4-3、4-5.略)</p>																					
<p>5.作業程序： 5-2.交易金額： 5-2-1.投資性： (1)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0%。 (2)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377 603 1462"> <tr> <td>交易人員</td> <td>每日交易權限</td> <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2,500,000</td> <td>USD 5,000,000</td> </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 <td>USD 1,000,000</td> <td>USD 2,000,000</td> </tr> </table> (3)交易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5-2-2.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5-1-1.所列相關避險標的之預算金額，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交易。 (5-1、5-3.略)</p>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p>5.作業程序： 5-2.交易金額： 5-2-1.投資性： (1)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之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0%。 (2)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1377 1294 1489"> <tr> <td>交易人員</td> <td>每日交易權限</td> <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2,500,000</td> <td>USD 5,000,000</td> </tr> <tr> <td>財務單位經/副理</td> <td>USD 1,000,000</td> <td>USD 2,000,000</td> </tr> <tr> <td>財務單位課長</td> <td>USD 500,000</td> <td>USD 1,000,000</td> </tr> </table> (3)交易限額，由董事會訂定之。 5-2-2.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5-1-1.所列相關避險標的之預算金額，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交易。 (5-1、5-3.略)</p>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單位經/副理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財務單位課長	USD 500,000	USD 1,000,000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部主管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D 2,500,000	USD 5,000,000																				
財務單位經/副理	USD 1,000,000	USD 2,000,000																				
財務單位課長	USD 500,000	USD 1,000,000																				
<p>5-4.會計處理程序： 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5-4.會計處理程序： 依<u>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6.公告申報： 6-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公告申報： 6-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3、辦法： 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 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2-2.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金額。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2-3.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u> (3-2-5.略)</p>	<p>3、辦法： 3-2.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及期限： 3-2-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3-2-2.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金額(以本公司進貨金額為準)。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2-3.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3-2-4.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且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3-2-5.略)</p>
<p>3-8.其他事項： 3-8-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按所訂程序辦理，子公司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依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每月定期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3-8-2.~3-8-7.略)</p>	<p>3-8.其他事項： 3-8-1.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按所訂程序辦理，子公司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依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3-8-2.~3-8-7.略)</p>